

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,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,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,适用本指引。

政府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、工作制度、机构编制、会议纪要、工作方案、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、人事任免等文件,不适用本指引。

第三条 省、市、县(含县级市、区,下同)司法行政部门(以下称审查部门)负责拟以本级政府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(以下简称决策草案)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(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)应当按照要求,全面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提供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所需材料。

第二章 审查程序

第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政府全体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,

应当由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政府全体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讨论。

不得以征求意见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。

第六条 决策草案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，审查部门应当组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等提出法律意见。

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开展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，应当提供客观、公正的书面意见，写明依据和理由。书面意见是决策审查的重要参考或者依据。

审查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，向参与决策草案审查工作的法律顾问支付顾问费。

第七条 参与合法性审查的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：

- （一）已参与合法性审查前的决策启动、听取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草案起草等事宜的；
- （二）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合法性审查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：

- （一）提请合法性审查的函等相关材料；
- （二）作出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本级党委、政府领导批示或者本级党委、政府领导同意合法性审查的批示；

(三)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, 说明应当包括决策背景、主要内容、决策过程等事项;

(四) 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等程序的说明、结论材料, 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理由和依据;

(五) 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需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;

(六)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、征求意见的函及反馈材料;

(七) 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;

(八) 决策承办单位的集体讨论决定材料;

(九)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文件;

(十)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。

决策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的, 审查部门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提供; 未按期补充提供的, 书面告知终止本次合法性审查, 并将送审材料退回。

第九条 审查部门在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过程中, 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单位补充说明情况、协助审查,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十条 合法性审查原则上采用书面方式进行。审查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实地考察、座谈会、专家论证等方式开展辅助审查。

第十一条 审查部门在依法审查后, 应当按照《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, 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。

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, 审查部门可以

向决策机关提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。

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,完善相关程序及内容后,将修改后的决策草案送审查部门。

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以及审查部门组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参与审查工作的时间,不计入审查时限。

第三章 具体审查内容

第十四条 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及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(以下统称审查人员)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,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。

第十五条 审查人员应当按照合法行政、合理行政、高效便民、权责统一原则,根据决策事项涉及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,遵循法治统一、政令统一标准,对决策草案内容进行审查:

- (一)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;
- (二) 内容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;
- (三)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等事项;
- (四)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;

(五)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审查人员应当根据报送审查的材料,对下列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审查:

(一) 本级党委、政府领导是否作出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批示或者本级党委、政府领导是否同意合法性审查的批示;

(二) 拟定决策草案是否向决策事项涉及的决策机关所属部门、下级政府等征求意见;

(三) 拟定决策草案有不同意见的,是否达成一致,并就未予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及依据;

(四) 拟定决策草案是否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;

(五) 拟定决策草案是否履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程序;

(六) 拟定决策草案是否履行了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程序;

(七) 拟定决策草案是否履行了决策承办单位的集体讨论程序;

(八) 其他程序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报送的决策草案应当依法公开征求意见的,审查公开征求意见程序是否履行,并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查:

(一) 书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否合法;

(二) 采取其他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是否合法;

- (三) 决策事项是否涉及特定群体利益;
- (四) 决策事项是否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;
- (五) 决策事项是否涉及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。

对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草案,应当审查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政策等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报送的决策草案依法应当书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,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查:

- (一) 公布内容是否完整;
- (二) 征求意见期限是否不少于 30 日;
- (三) 少于 30 日的是否说明原因;
- (四)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问题,是否采取专家访谈等形式予以解释说明。

第十九条 报送的决策草案内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,应当审查是否向特定利益群体单位、代表充分沟通协商、听取意见以及征求方式、结果等方面内容。

第二十条 报送的决策草案内容涉及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,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查:

- (一) 是否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;
- (二) 是否科学评估决策对企业、行业可能带来的影响及其程度、范围。

第二十一条 决策草案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切身利

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,应当对是否全面履行听证程序进行审查。

第二十二条 已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,审查人员应当对聘用专家、专业机构程序和论证报告内容、形式等方面进行重点核对。

审查人员应当对决策承办单位未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结论进行审查,并对是否履行专家论证程序提出相关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已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,审查人员应当对委托第三方评估的程序、是否履行风险可控性程序及风险评估报告内容、形式等方面进行重点核验。

审查人员应当对决策承办单位未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结论进行审查,并对是否履行风险评估程序提出相关建议。

第四章 责 任

第二十四条 审查部门未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导致重大行政决策违法,或者决策承办单位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导致重大行政决策违法,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参与决策草案审查的政府法律顾问违反相关规定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,由审查部门将有关情况处理建议通报相关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。

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机制运行情况应当纳入法治建设督察,并将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。

第二十七条 审查人员在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,应当严格

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向外界披露与该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任何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审查部门应当及时收集、整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有关规定归档保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政策等与本指引不一致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